#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,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制度(2023年9月修订)》(大职院[2023]39号)文件精神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学校将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4年7月1日-2024年7月5日16:00

二、评教维度

参评人员:全体学生(应届毕业班学生不参加本学期学评教)

评教对象: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(**含实训课** 专任教师)

- 三、评教方式:采用集中与分散两种组织形式
- 1、任课教师学生评教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1。
- 2、本学期学评教试点运行覆盖实训课专任教师,智能制造学院和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实训课专任教师,纳入到学生评教体系。由学院统筹安排评教工作,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发放问卷。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2。

四、评教要求

- 1、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宣传,坚持"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相长、提高质量"为原则,引导学生对自己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作出公平、公正的评价。
- 2、为保证评教结果的可信度,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,做好学生的动员、组织和指导工作,合理安排上网评教时间,确保每个班级参评率不低于90%,同时杜绝代替评教现象的出现。

由于评价结果是学校遴选各级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等项目 的重要参考,以及职称(职务)评聘的重要依据,请各教学单位 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如有任何问题,企业微信联系人: 高静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中心 2024 年 6月 27日